



2021
中期報告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財務回顧
-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綜合財務資料：
 -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 1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39** 其他資料
- 48**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孔繁建博士
康霽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鴻仁先生(主席)
康霽先生
孫利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

戰略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黃純瑩女士
劉軍博士
張鴻仁先生
孫利軍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姚朝昶先生
呂穎一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及公司概況

伴隨全球腫瘤發病率的持續升高，腫瘤藥物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2020年，全球癌症發病人數達到1,930萬，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達到1,503億美元，並預計2025年全球癌症發病人數將增加到2,160萬，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3,0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在國家政策和研發創新的推動下，中國的腫瘤藥物市場近幾年呈現蓬勃發展態勢，本土醫藥公司不斷為中國癌症患者提供高品質又價格合理的抗癌藥物。依據有關數據顯示，中國腫瘤藥物市場於2020年的規模達到286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25年增長至6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遠高於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

東曜藥業始終堅守著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的公司願景，致力於打造患者、其家屬及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2021年，本集團繼續貫徹戰略規劃，根據自身特點及競爭優勢，致力於成為國內ADC領域的領導者。上半年，本集團加速戰略調整和佈局，加大ADC藥物研發及產業佈局，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在創新藥CDMO/CMO領域實現了新的突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2,313.2萬元，同比增長77.5%，其中主要來

自CDMO/CMO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166.8萬元，同比增長329.8%，為公司創造了多元的現金流，贏得了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

東曜藥業擁有「一地化端到端」的研發與技術優勢，我們可在同一廠區完成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站式服務，特別是在ADC藥物的CDMO領域具備了完善的能力，包括定制研發，工藝開發、IND註冊申請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中試及商業化生產能力，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在創新腫瘤藥物研發方面，公司聚焦資源向更具創新及高技術壁壘的ADC藥物發力。我們擁有核心偶聯工藝和放大技術以及完整的ADC分析技術平台，具備ADC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產品質量及穩定性得以保障。伴隨公司規模及業務量的持續擴大，依託公司完善及成熟的產業價值鏈，為順應生物藥產業發展需求，我們開放合作平台，積極推動自研產品的銷售權利轉讓，希望通過與國際及國內大藥企攜手共同推進產品商業化銷售，惠及廣大癌症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三大綜合技術平台

通過多年的研發與技術經驗累積，目前東曜藥業已形成了三大綜合技術平台，為創新藥物的開發與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1) 治療性單抗及ADC技術平台：該平台具有從篩選細胞克隆及構建細胞庫到化學、CMC(化學、生產和控制)開發、中試研究、擴大生產、純化、填充以及包裝等各種功能。為盡量發揮抗體藥物的協同效應，除單抗外，本集團亦通過進行抗體與細胞毒性劑連接，進一步開發ADC產品。2021年，在完成ADC原液生產車間建設的基礎上，建設具有GMP標準的ADC商業化生產設施，成為國內少有的同時具備單抗和ADC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能力的企業。

(2) 以基因工程為基礎的治療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抗腫瘤免疫療法、基因療法及病毒療法，充當腫瘤靶點重組腫瘤病毒載體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平台。本集團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設有專門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早期發現及加強本集團與其他創新腫瘤藥物企業合作的能力。憑藉綜合研發能力、專利及分子生物學、細胞學及病毒學等先進的實驗室和一流的設施，開展更多溶瘤病毒製品的研發及生產。

(3) 創新給藥技術平台：為高活性藥物注射劑工藝開發和產業化生產綜合性平台，具備無菌凍乾和無菌灌裝生產能力，滿足OEB-5 活性級別凍乾粉針/水針的GMP生產要求。

三、主要里程碑及業務進展

• 產品管綫

東曜藥業自2009年成立以來，以創新科技提升全球癌症患者之生命質量為願景，深耕腫瘤領域，專注於创新型腫瘤藥物的開發，已建設成為集產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生產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目前研究針對各類癌症的綜合性在研藥物組合，包括單克隆抗體(mAb或單抗)、抗體偶聯藥物(ADC)、溶瘤病毒以及小分子藥物等多類產品管綫。

2021年上半年，東曜藥業繼續加快管綫產品研發進度，首個自主研發的化藥產品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於5月獲批上市。目前在研產品管綫共12個，包括單抗藥物如TAB008(抗VEGF mAb)、TAB014(抗VEGF mAb)、TAY018(抗CD47 mAb)以及ADC藥物如TAA013(抗HER2 ADC)等，適應症涉及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胃癌、腦膠質瘤、宮頸癌等多項高發癌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¹⁾
抗體偶聯藥物	TAA013 (抗HER2)	HER2陽性乳腺癌	→				🇨🇳
	TAE020 (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單克隆抗體/ 重組蛋白	TAB008 ⁽²⁾ (抗VEGF)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	→				🇨🇳
	TAB014 ⁽³⁾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				🇨🇳
	TAY018 (抗CD47)	非霍奇金淋巴瘤、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實體瘤	→				🇺🇸 IND獲FDA許可 直接進入臨床III期
	TAC020 (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				
	TEP118 (修飾型透明質酸)	膽道癌、膽囊腫瘤、轉移性癌、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癌	→				
	TIC318 (卡鉑)	多種實體瘤	→				
化學藥物	TOZ309 (替莫唑胺)	惡性腦腫瘤	→				上市 🇨🇳
	TOM312 (醋酸甲地孕酮)	與癌症及艾滋病相關的惡病質	→				完成BE 提交台灣ANDA ⁽⁴⁾ 🇨🇳
	TIC318 (卡鉑)	上皮細胞來源卵巢癌、小細胞肺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睾丸腫瘤、惡性淋巴瘤、宮頸癌、膀胱癌、NSCLC	→				
溶瘤病毒	TVP211 (基因改造痘苗病毒)	實體瘤	→				
脂質體化學藥物	TID214 (多西他賽脂質體)	實體瘤	→				
	TIO217 (奧沙利鉑脂質體)	胃腸道腫瘤	→				

註：(1) NDA適用於申請新藥物及第5.1類進口藥

(2) TAB008是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獲批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膠質母細胞瘤(GBM)和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肝癌(HCC)，在美國及歐盟還獲批了包括腎細胞癌、宮頸癌、卵巢癌、輸卵管癌、腹膜癌、乳腺癌等適應症

(3) TAB014為貝伐珠單抗的眼科製劑，已授出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業化許可

(4) ANDA適用於申請仿製藥及第5.2類進口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藥品註冊管理

在推動現有產品管綫的同時，本集團也建立了國際化的藥品註冊管理團隊。通過一系列的申報實踐，東曜藥業的註冊團隊積累了從臨床研究申請IND到新藥上市申請(NDA)，從國產藥物到進口產品，從化藥到生物藥(包括ADC等)，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申報等豐富完整的註冊申報經驗，培養和建立了一支具備分析策劃、協調各方資源、強執行力、高效溝通能力的註冊隊伍。相關經驗資源的積累，不僅將為自有產品後續項目上市申報打下扎實基礎，也將為今後CDMO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 兩項產品獲批上市

- TOZ309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已於2021年5月份獲得NMPA批准於國內上市。該藥物是「泰道®(TEMODAR®)」的仿製藥。替



莫唑胺是咪唑並四嗪類具有抗腫瘤活性的烷化劑，透過破壞DNA殺死癌細胞。與常規化療相比，替莫唑胺膠囊療效更強、副作用更少，因此被用作新診斷及復發性腦膠質瘤和復發性間變性星形細胞瘤的一綫藥物。中國境內市場上僅有三款

替莫唑胺膠囊已上市，包括原研藥「泰道®(TEMODAR®)」。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替莫唑胺膠囊在中國境內市場的銷售額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約18億元，預期於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約25億元。這是東曜藥業自主研發的第一個化藥，我們通過與國內藥企合作，加快市場滲透，同時積極為2022年第四批國家集採續約做準備。

- TOM218(美適亞®-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是本集團從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規格為125毫克/毫升(150毫升/瓶)。本集團擁有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獨家代理權，該藥物的主要成分為醋酸甲地孕酮(一種半合成孕激素衍生物)，



能夠有效改善艾滋病和癌症患者的惡病質狀態，包括食欲不振、體重減低及有時出現的噁心和嘔吐。口服混懸液比片劑藥品更能緩解患者的吞咽不適感。此產品已於2014年在美國獲批上市，目前是中國首個獲批上市的高濃度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口服混懸液採用納米晶體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提高患者治療依從性，使其更容易被人體吸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發佈的2020年全球最新癌症數據，2020年中國新發癌症病例457萬例，癌症死亡病例300萬例，而中國10大高發癌種中有6個常伴發惡病質。其中，胃癌、食管及胰腺腫瘤惡病質的發生率超過65%。惡病質是導致腫瘤晚期患者高病死率和生存期縮短的一個重要因素，TOM218在中國擁有巨大潛力。

• 臨床階段重點產品及成果

— 核心產品TAB008已提交上市申請並獲受理

TAB008是東曜藥業自主研發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或者復發性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等惡性腫瘤，TAB008的新藥上市申請(NDA)已於2020年9月獲NMPA受理，於2021年1月完成NMPA現場核查，有望於2021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獲批上市。鑒於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覆蓋國內多個國內高發癌種，市場需求極為廣闊。依據有關數據顯示，其2020年在全球的銷售額達到60.9億美元，預計2030年中國市場規模近百億元人民幣。

— 核心產品TAA013 III期臨床進度處於領先地位

TAA013是一種含有曲妥珠單抗及美坦新衍生物(曲妥珠單抗-MCC-DM1)的在研ADC藥物，用於治療經曲妥珠單抗治療失敗

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ER2陽性乳腺癌。我們已於2020年7月完成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給藥。截至目前，已在全國啟動70多家臨床研究中心，III期臨床項目推進順利。

乳腺癌是中國女性發病率最高的癌症，其中，HER2陽性乳腺癌約佔乳腺癌的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針對HER2陽性乳腺癌的ADC產品市場規模將從2020年的2.6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28.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4%，預計於2030年達到414.9百萬美元。

— TAB014(抗VEGF mAb)(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TAB014(抗VEGF單抗)，該藥物的大中華區銷售權利已轉讓給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HK)。我們通過與美國FDA的積極諮詢與溝通，該藥物III期臨床試驗申請獲FDA許可。該申請許可是使用I期臨床數據及相關臨床文獻為依據，直接申請III期臨床試驗許可(免於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1年上半年，TAB014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將於下半年直接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藥物市場規模逐漸擴大。2019年，其中國市場規模達到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預計2030年將大幅增長至35億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業務亮點

- **ADC藥物競爭優勢突出**

ADC藥物是由抗體、毒素和連接子組成的創新藥物，可以精準將毒素遞送至腫瘤細胞，從而發揮殺傷作用，被譽為「生物導彈」。基於ADC藥物獨特的藥物作用機理和顯著的臨床效果，ADC藥物的開發得到行業及資本市場的高度關注，成為創新藥物研究的主要方向。目前，ADC藥物在全球已有12款產品獲批上市，國內已有四款產品獲批上市，且多數以進口為主。

東曜藥業擁有核心的偶聯工藝技術，成功建立了數個ADC原液及製劑的穩定生產工藝，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批間高度一致性；具備完整的ADC分析技術平台和ADC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保證ADC工藝成功開發和產品的高質量；突破調控糖型的技術難題，做到精準控制糖型的組分含量。由於開發技術難度極高，目前全球70%以上ADC藥物開發項目處於臨床前階段，能夠進入III期臨床的項目不超10個。其中，東曜藥業自主研發的ADC藥物TAA013，是全球三個進入III期臨床的HER2陽性乳腺癌藥物之一，備受市場關注，有望為國內患者帶來更佳的治療選擇。

2021年6月19日，在蘇州舉辦的首屆BioChina中國生物醫藥創新高峰論壇上，基於醫藥魔方數據庫，綜合機構投資標籤、企業研發管綫數量及適應症開展數量、企業領域專注指數、投資機構支持四大因素進行評分，東曜藥業獲評「中國ADC藥物十大領軍企業」之一。

2021年7月初，東曜藥業有限公司ADC藥品TAA013 III期臨床試驗項目的全國研究者會在成都召開，來自全國超過60個研究中心的近百位研究者對於TAA013的III期臨床試驗進行了全面的討論和交流。TAA013的III期臨床共同主要研究者殷咏梅教授和東曜藥業首席醫學官劉敏醫師對會議進行了總結，對項目開展以來的成果給予了肯定。

東曜藥業擁有ADC偶聯工藝技術研發專家團隊和複雜ADC分子結構分析團隊，為戰略合作夥伴完成了多款新一代ADC藥物的開發和生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功案例，擁有從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報批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經驗，在研產品處於國內ADC研發的第一梯隊。未來幾年ADC行業即將迎來收穫期，步入全面商業化時代，市場容量將持續擴大，蘊含巨大的市場潛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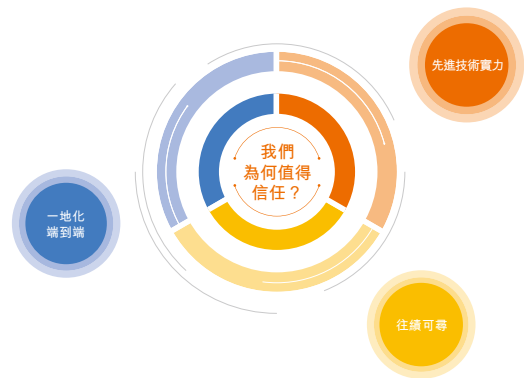
- **CDMO/CMO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

- **建立一站式創新藥CDMO解決方案**

在生物藥領域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東曜藥業緊緊抓住市場機遇，充分利用公司開放的技術平台和商業化生產能力，加速拓展「一站式•一地化」CDMO/CMO業務，特別針對ADC領域的CDMO/CMO業務，佔領市場先機，贏得多項合作機會。東曜藥業十分重視與夥伴建立長期和多元的合作關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從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到商業化生產的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

憑藉豐富的項目經驗和成熟的工藝研究，東曜藥業擁有核心偶聯工藝和放大的技術優勢，並搭建了ADC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能夠保證產品高質量研發。同時，我們擁有「灌注一批式混合培養技術」，滿足單抗藥物的商業化生產，實現25升直接放大至2,000升規模，可簡化工藝流程，大幅縮短生產周期，極大地提高了商業化CDMO/CMO項目的經濟效益。鑒於與合作夥伴建立的長期信賴關係，2021年上半年，新增多個CDMO/CMO項目，無論從合作方數量還是業務規模上都大幅增加。

在地域方面，東曜藥業在蘇州總部基地一地集中完成研發到成品製造的所有環節，大大降低了因供應商分段式外包所帶來的管理、運輸和技術風險難度。憑藉研發和生產優勢，東曜藥業與國內外製藥公司開展多元的戰略合作，秉持「以品質助創新共成長」的服務理念，加速化藥、生物藥特別是ADC藥物的開發和生產，賦能合作夥伴，造福廣大病患。



- **ADC藥物CDMO達成戰略合作**

2021年7月19日，東曜藥業與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166.SH)達成戰略合作，夯實一站式ADC藥物CDMO服務平台，助力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根據協議，兩家企業共同為客戶提供ADC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期工藝開發、中間體規模放大和GMP生產服務。基於優勢，東曜藥業將專注於單抗生產與ADC藥物CMC工藝開發、偶聯、製劑灌裝，並以GMP標準提供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規模的生產服務。合作實現了產業鏈的無縫銜接，避免跨區域監管的風險，通過技術和資源互補實現了強強聯合。此次戰略合作的達成，進一步升級拓展ADC藥物CDMO服務平台，為眾多創新藥企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降低研發風險，提升商業化效率。

• 完善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不斷完善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依據NMPA、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法規和指南的要求建立了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關鍵質量管理系統，其中包括質量管理系統、生產管理系統、物料管理系統、包裝和標籤管理系統、廠房設施設備管理系統和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以支持和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際化生產標準，惠及廣大癌症患者。

截至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化藥硬膠囊劑一次性通過了江蘇省藥監局GMP符合性檢查，質量體系獲得NMPA的高度認可。與此同時，生物製品單抗注射液的註冊現場核查和GMP符合性檢查也於2021年1月完成。

2021年，伴隨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健全與規範，我們充分利用數字化管理工具，實現了電子系統化管理，實現了數據和文件記錄的完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從而極大的提升了管理效能。此外，我們制定公司質量目標，組織各部門按計劃進行各項培訓課程，通過理論和實操相結合的培訓模式不斷鞏固和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質量管理意識。2021年上半年，我們開展了質量體系內部審計、對標FDA/EMA的GMP法規並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審計，通過不斷優化管理流程和操作流程，提高人員合規意識，推動公司的質量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際化標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化佈局

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啟動產能擴充計劃，持續提升抗體藥物及ADC商業化生產能力，滿足自研產品需求，並為持續擴充CDMO/CMO業務的發展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將在現有的16,000升的單抗藥物產能基礎上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在2020年9月，建設完成用於ADC商業化生產的原液生產車間的基礎上，我們開始進行ADC的製劑生產車間建設。2021年，我們積極佈局ADC中試及商業化生產設施，其中包括：

GMP標準的中試生產設施：OEB-5活性級別凍乾粉針／水針製劑



- ADC原液產能：1~300g／批
- ADC製劑綫產能：500~5,000瓶／批

GMP標準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



- ADC原液產能：1,000~3,000g／批
- ADC製劑綫產能：10,000~15,000瓶／批

從而構建了極具競爭優勢的符合GMP標準的集單抗+ADC原液和製劑生產於一體的ADC商業化生產基地，其中，原液／成品放行和穩定性研究不僅滿足GMP標準的質量控制，更符合國際標準質量保證體系。

• 加強業界合作與交流

作為ADC領域的翹楚，東曜藥業已與多家ADC領域的合作夥伴建立了長期信賴的良好合作關係，在2021年積極發起並參予有關生物醫藥及ADC的研討會，與醫藥行業投資機構進行了密切的交流，讓更多的夥伴及投資者瞭解到東曜藥業的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價值和戰略佈局，並得到了高度認可。2021年3月，在蘇州舉辦的第六屆易貿生物產業大會ADC專場中，東曜藥業邀請了數位ADC專家圍繞「抗體藥物—ADC開發全流程」的主題作分享。通過嘉賓分享ADC藥物從實驗室到臨床的生產解決方案等，帶領業界進行ADC生產方面的積極討論。

五、新冠疫情應對及企業社會責任



2021年3月在蘇州舉辦的第六屆易貿生物產業大會ADC專場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劉軍博士發表講話

隨著防控新冠疫情的常態化，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備的日常防控管理機制，實施了持續性的應對計劃，減少疫情對研發、臨床及供應鏈的影響，並提前啟動各項預案和措施，保證業務穩定運行。

本集團建立疫情專用安全防疫費用預算，用於保持公司員工的防疫物資的供應，部分因防疫需求進行的核酸檢測和隔離相關費用。為加強員工個人的健康防

護，積極響應政府號召，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分批組織員工進行疫苗的接種，保證疫情期間的持續性運轉。

同時，我們積極按照上市規則制定和編製ESG(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管理流程，加強內部溝通與合作機制，推動ESG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從而不斷提高ESG管理水平，提升風險管理意識，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六、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1年，本集團的首個生物藥TAB008有望獲批上市，並與大藥廠展開合作，推動市場佈局。與此同時，我們將大力推動抗體偶聯藥物TAA013的臨床進程，不斷豐富ADC產品管綫。伴隨國內生物藥CDMO業務的蓬勃發展，我們加大力度，利用自身優勢強化ADC的CDMO品牌形象，積極尋求國內外戰略合作夥伴，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完善和鞏固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東曜藥業的競爭優勢將不斷凸顯。我們會持續提升國際化管理水平，加速國際化合作佈局，為員工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為合作方提供最佳策略方案，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概況

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132千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15,005千元；而2020年同期的營業收入則為人民幣13,030千元，以及淨虧損為人民幣129,183千元。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8,749千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9,325千元。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6,823千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118千元。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1,202千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726千元。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包括CDMO及CMO的服務收入、授權金收入以及收取自策略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銷服務佣金收入等。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CDMO及CMO收入為人民幣11,668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715千元增加人民幣8,953千元，主要係因本期策略性拓展CDMO及CMO業務板塊所帶來新增訂單，而與之相應的材料、人工、製造費用等成本也隨之增加。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授權金收入為人民幣5,943千元，係TAB014項目完成臨床I期試驗而收取的里程碑金收入。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268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111千元減少人民幣5,843千元，主要係因代理產品S-1受到國家帶量採購影響銷量下降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臨床試驗支出、研發材料及消耗品、折舊及攤銷，以及委託第三方執行臨床與非臨床研究之費用等。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8,749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99,325千元減少人民幣10,57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TAB008項目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後，2021年起已無與之相關的重大臨床試驗費用。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營銷推廣活動開支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1,202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3,726千元減少人民幣2,524千元，主要反映了本集團與業界結盟並進的銷售策略調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法律諮詢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6,823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4,118千元增加人民幣2,705千元，主要係因人事、行政及稅賦等運營管理相關之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2021上半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14千元，由2020年同期人民幣698千元增加人民幣16千元，基本持平；而前期另於持牌商業銀行所存入之保本結構性存款，其利息收入則作為其他收入而非財務收入入賬。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周轉以及產能提升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人民幣274千元，較2020年同期之人民幣1,518千元減少人民幣1,244千元，主要係因自2021年中始提款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本期期間內平均借款部位較2020年同期為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1上半年度及2020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尚未產生應課稅利益。

期間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1上半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5,005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29,183千元減少人民幣14,178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80,998千元，相較於截至2020年底的人民幣582,357千元減少了人民幣101,359千元，主要係本期淨虧損所致。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243千元，由2020年底的人民幣225,533千元減少人民幣69,290千元。此變動主要係營業虧損、資本支出，以及舉借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與流入所致。

於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93,624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106,948千元減少人民幣13,324千元，係因本期淨虧損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本集團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5,510千元，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235,791千元減少人民幣180,281千元，主要係前期於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保本結構性存款較高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80,937千元，而2020年同期的融資活動則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9,399千元，主要係本期為新增舉借銀行借款而前期為還款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2,175千元(2020年12月31日：無)，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3,56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千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0.2(2020年12月31日：0.1)，上升的原因是銀行借款於2021年上半年增加。

► 財務回顧

重大投資

於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日後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16	32.8%
銷售及市場推廣	54	15.2%
一般及行政	41	11.6%
製造	143	40.4%
總計	354	100%

於2021上半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65,213千元，2020上半年度則為人民幣54,927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保基金供款。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議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12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23,132	13,030
營業成本		(9,143)	(3,141)
研發開支		(88,749)	(99,325)
銷售開支		(11,202)	(13,7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23)	(24,118)
其他虧損－淨額		(2,660)	(1,083)
經營虧損		(115,445)	(128,363)
財務收入		714	698
財務成本		(274)	(1,51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40	(8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5,005)	(129,18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5,005)	(129,183)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7	1,36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22)	2,8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	4,221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4,980)	(124,96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8	(0.20)	(0.23)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7,267	290,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3,648	416
使用權資產	9	15,453	20,639
無形資產	9	3,102	3,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23	8,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58	69,229
		426,351	391,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7	8,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11	5,851
預付款項		20,994	8,827
合約資產		2,294	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43	225,533
		206,869	249,227
總資產			
		633,220	641,183
權益			
股本	11	1,892,906	1,874,438
其他儲備		44,681	49,503
累計虧損		(1,456,589)	(1,341,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480,998	582,357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21,440	-
租賃負債		1,079	6,083
		22,519	6,083
流動負債			
借款	12	50,7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567	42,316
合約負債		24,411	9,104
租賃負債		990	1,323
		129,703	52,743
總負債		152,222	58,826
總權益及負債		633,220	641,183
流動資產淨值		77,166	196,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517	588,440

劉軍博士
董事

黃純瑩女士
董事

上述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49,503	(1,341,584)	582,357
期內虧損	–	–	(115,005)	(115,005)
其他全面收益	–	25	–	25
全面虧損總額	–	25	(115,005)	(114,98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011	–	4,01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249	(1,259)	–	1,990
收取獎勵股份授出代價後股本增加	15,219	(7,599)	–	7,62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8,468	(4,847)	–	13,621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1,892,906	44,681	(1,456,589)	480,998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36,925	(1,053,086)	858,277
期內虧損	–	–	(129,183)	(129,183)
其他全面收益	–	4,221	–	4,221
全面虧損總額	–	4,221	(129,183)	(124,96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0,774	–	10,77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774	–	10,774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874,438	51,920	(1,182,269)	744,089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92)	(106,312)
已收利息	714	698
已付利息	(46)	(1,33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624)	(106,9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55,140)	(27,177)
購置無形資產	(384)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	5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3,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35,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10)	(235,7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2,175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90	–
收取獎勵股份授出代價所得款項	7,620	–
上市開支付款	–	(18,219)
償還銀行借款	–	(60,000)
租賃負債付款	(848)	(1,1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937	(79,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197)	(422,1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33	539,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093)	(3,5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43	113,509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1年8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發佈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 擬備基準(續)**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新採納和修訂的會計政策除外。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b) 已發行但尚未獲實體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窄範圍修訂(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 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有待釐定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獲實體應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機制並無變動，且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1年6月30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3,268	-	22,539	-	75,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40,293	-	-	-	40,293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1,019	977	189	-	2,185
	94,580	977	22,728	-	118,28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30,911	-	-	-	30,911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1,357	1,131	3,361	3,012	8,861
	32,268	1,131	3,361	3,012	39,772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823	-	-	8,823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076	-	-	8,076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2020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研究、開發及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全部收入來源由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與客戶的許可協議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產品」)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協議載有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許可授權付款、專業技術商業化後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於產品的II期臨床試驗入組首名受試者時支付人民幣5,943,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達到任何里程碑，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c) 各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 佣金收入	4,268	10,111
– 商品銷售	13	204
– CDMO/CMO	4,404	–
隨時間：		
– CDMO/CMO	7,264	2,715
– CRO收入	1,240	–
–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入	5,943	–
	23,132	13,030

(d)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所交付服務的代價 – CDMO/CMO	729	22
– 佣金代價	1,565	880
合約負債 – CDMO/CMO	(24,411)	(9,104)
	(22,117)	(8,202)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及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墊款時確認並將在1年內入賬列為收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服務收入—CDMO/CMO	3,834	2,128

(f) 未履行長期合約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人民幣8,400,000元(含稅)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48,1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許可授權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已將預付費用及第一個開發里程碑付款入賬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二個開發里程碑已達成，故已確認收入人民幣5,943,000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於達到產品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其他特定里程碑時，有權收取最多合共人民幣33,400,000元(含稅)。

除上述合約外，所有其他CDMO/CMO收入合約均在1年或以內有效，並按照里程碑或於某一時間點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g)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132	339,162	13,030	396,352
其他	—	523	—	799
	23,132	339,685	13,030	397,15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僱員福利開支	65,213	54,927
—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13,104	23,880
—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3,706	17,355
— 攤銷及折舊費用(附註9)	16,456	15,940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所得稅率的估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005)	(129,1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71,492	57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20)	(0.23)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290,367	3,229	20,639
添置	27,345	384	2,246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	(14,929)	(511)	(1,016)
出售	(5,514)	–	(6,417)
匯兌差異淨額	(2)	–	1
於2021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297,267	3,102	15,453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00,230	2,391	28,435
添置	24,985	835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	(14,262)	(387)	(1,291)
出售	(133)	–	(5,913)
匯兌差異淨額	–	–	16
於2020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10,820	2,839	21,24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172	1,536
其他應收款項	3,439	4,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1	5,851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172	1,536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546	1,218
31日至90日	2,626	318
	4,172	1,536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供應商墊款(附註(i))	2,591	2,598
向僱員墊款(附註(ii))	358	812
其他應收款項	490	905
其他應收款項	3,439	4,315

附註(i) 訂約方為東曜台北的供應商。根據購買合約，墊款金額將用於抵銷購買款項。在有關購買合約提早終止而墊款尚未悉數動用的情況下，供應商將於60日內按免息基準償還餘額。有關金額為無抵押。

附註(ii)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2020年：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659	2,507
美元	361	729
新台幣	2,591	2,612
港元	-	3
	7,611	5,851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570,000,000	1,874,438
補償性授出(附註(a))	30,466,697	—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600,466,697	1,874,43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b))	1,062,800	3,249
收取獎勵股份授出代價後股本增加(附註(c))	—	15,219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1,529,497	1,892,906

附註(a)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按零認購價向若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普通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在歸屬參與者之前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附註(b)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至5月發行合共1,062,800股普通股，行使價約為每股普通股0.29美元。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人民幣1,259,000元已轉入股本。

附註(c) 於2021年3月至5月，相當於合共4,134,139股普通股的獎勵股份已歸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的若干參與者，授出代價約為每股普通股0.29美元。於上述獎勵股份歸屬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人民幣7,599,000元已轉入股本。

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26,332,558股普通股於歸屬參與者之前乃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50,735	—
非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21,440	—
	72,175	—

附註(a)：銀行貸款人民幣50,735,000元為無抵押，將須於2022年償還，並按介乎1.68%至3.95%的年利率計息，涉及未提取融資高達人民幣135,000,000元。

附註(b)：銀行貸款人民幣21,440,000元為無抵押，將須於2024年及2025年償還，並按4.25%的年利率計息，涉及未提取融資高達人民幣158,560,000元，專門用於廠房建設、生產線及設備。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735	—
2至5年	21,440	—
	72,175	—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79%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3,56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3,274	11,4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89	5,752
貿易應付款項	21,990	18,006
應付按金	10,000	-
其他	7,114	7,153
	53,567	42,316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93	17,537
3個月至6個月	461	220
6個月至12個月	1,205	183
1年至2年	231	66
	21,990	18,006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399	40,128
－美元	301	1,494
－新台幣	867	694
	53,567	42,316

14 股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43	6,914

1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持續交易

(i) 租金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續)**(c) 與關聯方的結餘－貿易***(i) 應付租金開支*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租賃安排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簽訂一份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i) 收購使用權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133	-

(ii) 租賃負債：

－未償還結餘：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120	52

(iii) 租金付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192	315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1.18%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9%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L)	0.48%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8%
	信託受益人 ⁽⁴⁾	2,741,609(L)	0.4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1,5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561,700 (L)	29.85%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17%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17%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17%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8.17%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8.17%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40%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9.40%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9.40%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7.1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7.1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5.08%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1,529,49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及全部已於 2020年1月1日前行使)	直至2023年 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0
2017年12月14日	將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 週年日分四等份歸屬 (當中第一批已於 2020年1月1日前行使)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7年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1,162,500
2.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將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 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 其第二、第三、第四及 第五個週年日分五等份 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100,000
3.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								
自2013年2月20日至 2019年6月18日 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 起計的一至六年歸屬， 或將從實現若干研發目 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 日期起直至授予 日期十週年之前 的一日	約0.286美元	9,811,500	-	1,062,800	434,500	8,314,200
總計				12,074,000	-	1,062,800	434,500	10,576,7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

▶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佔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包括5,638,992股予Teeroy Limited(代表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持有股份)及24,827,705股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代表其他承授人持有股份)。該等股份以零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因此並無所得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26,533,303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250,000股。

▶ 其他資料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承授人	授出代價 (每股)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最早歸屬日期	到期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間 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期間已歸屬	於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期間已失效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Teeroy Limited	黃純瑩女士(董事)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Teeroy Limited	劉軍博士(董事)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的日期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兩週年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三週年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四週年	2029年1月20日
			2,741,609	-	-	-	2,741,609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承授人 (為本集團的僱員及 顧問)	0.28634美元	24,453,850	-	4,134,139	1,082,691	19,237,020	不同日期， 其中部分與實現 若干研發目標有關	不同日期
總計			30,092,842	-	4,134,139	1,082,691	24,876,012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其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

▶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8,615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於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28,632千元，以銀行存款的形式存置。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繼續根據上述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用途明細，以及尚未動用部分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用途	於2020年	於202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
	12月31日尚未 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至2021年6月30日 之間動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2021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金額獲悉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
(1) 用於TAB008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準備及計劃進行的商業推出 (包括銷售及營銷)	19,750	12,104	7,646	2021年9月30日 或之前
(2) 用於TAA013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 (包括銷售及營銷)	53,737	53,737	-	-
(3) 用於我們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包括但不限於TOZ309、TOM312及TAB014)的進行中及計劃 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設施擴充、註冊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 平台技術轉型發展	24,094	24,094	-	-
(4) 用於非項目特定的資本開支及為整體整合應用提升產能	65,416	44,430	20,986	2021年9月30日 或之前
(5)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164	19,164	-	-
總計	182,161	153,529	28,632	

▶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酬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的變動

劉軍博士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之酬金調整如下，自2021年4月起生效：

董事	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2021年4月前的薪酬	自2021年4月起的薪酬
劉軍博士	本公司	每年董事袍金1港元，及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人民幣500元	不變
	本公司	先後作為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月薪人民幣16,000元，另加花紅(如有)	作為首席執行官，月薪人民幣70,000元，另加花紅(如有)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先後作為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月薪人民幣74,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作為首席執行官，月薪人民幣64,000元，另加津貼及花紅(如有)

付山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 GTH) 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年報日期(即2021年3月23日)至今概無本公司董事酬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2)段，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與2020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釋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NMPA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本報告日期」	指	2021年8月12日，本中期報告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我們」或「東曜藥業」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nsNSCLC」	指	非鱗狀NSCLC(non-squamous NSCLC)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